(上接 D619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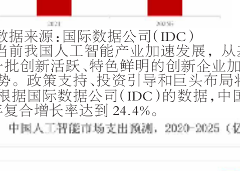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数据公司(IDC)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加速发展，从基础支撑、核心技术到行业应用的产业链条基本形成,一批创新活跃、特色鲜明的创新企业加速成长,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整体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政策支持、投资引导和巨头布局将推动中国 AI 产业的结构调整,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数据,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有望达 184.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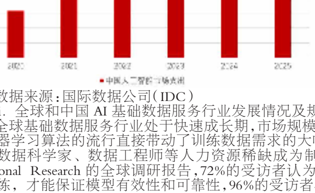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数据公司(IDC)

ii. 全球和中国 AI 基础数据服务行业发展情况及规模

全球基础数据服务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应用场景的创新和机器学习算法的流行直接带动了训练数据需求的大幅增长，这种趋势导致训练数据难以获取和数据科学家、数据工程师等人力资源稀缺成为制约 AI 产业发展的两大挑战。根据 Dimensional Research 的全球调研报告,72%的受访者认为至少使用超过 10 万条训练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才能保证模型有效性和可靠性,96%的受访者在训练模型的过程中遇到训练数据质量不佳、数量不足、数据标注人员不足等难题。为应对训练数据所带来的多方面挑战,AI 企业开始从第三方购买原料数据收集、训练数据生产和数据专家咨询等服务,调研结果指出,外包服务能够有效加快算法模型落地应用的速度。因此,得益于训练数据需求增长和对外采购意识的形成,全球基础数据服务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市场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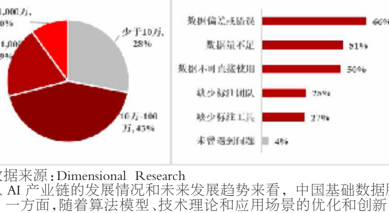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imensional Research

从 AI 产业链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来看，中国基础数据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一方面,随着算法模型、技术理论和应用场景的优化和创新,AI 产业对训练数据的拓展性需求和前瞻性需求均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内对训练数据需求类型的增加以及对服务标准要求的提高,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将愈加清晰,专业化的训练数据服务提供商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22 年 3 月发布的《IDC Worldwid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pending Guide》预测,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4.3 亿美元(约 1,200 亿人民币),其中,关于基础数据部分,根据 IDC 发布的《2021 年中国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服务市场研究报告》,预计中国 AI 基础数据服务市场规模近 5 年来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47%，预期 2025 年将突破 120 亿元，达到中国人工智能市场支出总额的约 10%。同时，根据《IDC Worldwid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pending Guide》的预测,2025 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达到 2,218.7 亿美元,基础数据服务板块也将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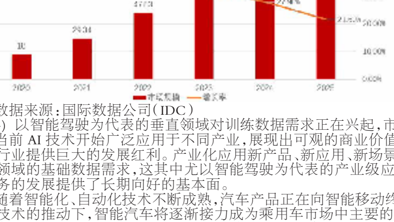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数据公司(IDC)

4) 以智能驾驶为代表的垂直领域对训练数据需求正在兴起,市场规模可观

当前 AI 技术开始广泛应用于不同产业,展现出可观的商业价值和巨大的发展潜力,为数据服务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红利。产业化应用新产品、新应用、新场景层出不穷,产生了大量新兴垂直领域的训练数据需求,这其中尤以智能驾驶为代表的产业级应用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为数据服务的发展提供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

随着智能化、自动化技术不断成熟,汽车产品正在向智能移动终端快速演进。同时,在智能联网技术的推动下,智能汽车将逐渐接力成为乘用车市场中主要的增长动力。在汽车智能网联化的变革中,汽车电子、软件、算法等价值将因智能驾驶技术而显著提升。先进的通讯、计算机、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应用在智能驾驶汽车中,成为愈加重要的生产要素。而在智能驾驶功能实现的过程中,数据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以实现智能驾驶所不可逾越的第一环节 -- 环境感知为例,智能驾驶车辆通过各类传感器如摄像头、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激光雷达等获取车辆周边信息,产生图片数据、视频数据、点云图像、电磁波等信息,去除噪点信息后利用不同类型数据形成冗余同时提升感知精度和鲁棒性。对于不同级别智能驾驶汽车和驾驶任务而言,需要的传感器类型、数量和性能也有所区别。这就意味着获取高质量、大规模、多种类、强特征的训练数据是实现高精准度环境感知、进而实现高质量智能驾驶的关键。

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预测,仅在高级别自动驾驶领域,随着落地场景的广泛化以及商业化进程的提速,市场规模可达万亿元级别。具体应用场景可分为 2C(乘用车)、2B(商用车)和 2G(政府国企)等。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测算,预计我国高速城际物流市场达 3.3 万亿元,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市场近 1.7 万亿元,矿区无人驾驶市场近 6,700 亿元,无人末端配送市场达 1,700 亿元。目前,智能驾驶数据服务需求处于加速起步阶段,市场规模尚无法准确估量,但随着数据之于 AI 应用技术研发的作用的提升,依托于智能驾驶巨大的市场空间,智能驾驶数据服务领域的市场规模同样具有广阔前景。

除智能驾驶领域外,其他垂直行业(例如智慧金融、工业互联网等)和政企领域也将成为训练数据实现规模化应用的重要方向,是尚未估量的新增市场,且每一个垂直行业内部均有诸多细分,因此市场容量非常可观。

5) 国家政策顶层引领、行业重点支持与规范安全监管协同并进

当前,我国已经开始进入由工业经济迈向数字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国家高度重视数字经济,而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时曾指出：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是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也是重要生产力,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充分释放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随着数据要素作为国家级战略资源地位不断凸显,一系列国家引领与行业鼓励政策不断推进,数据作为当前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成为重点支持领域,为数据资源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与此同时,随着数字经济规模的快速扩张,数字技术广泛应用和法律规范启动落地的相互交融也成为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建设规范、安全、合规、高质量的数字经济已成为迫切要求，国家陆续出台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主流法律法规,为解决数据安全问题、净化行业快速发展中的不良乱象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

主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	《"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明确指出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充分释放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2	2021 年 8 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作为汽车数据安全领域出台的第一份有针对性的管理规定,明确了汽车数据处理者的责任和义务,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对防范化解汽车数据安全风险、保障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3	2021 年 8 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个人信息保护法》	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质机制。
4	2021 年 6 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我国数据的使用和保护进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你,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5	2021 年 3 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同时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同时指出要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建设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数据集,发展算法推理训练场景。
6	2020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首次将"数据"作为市场化要素写入国家顶层设计级别文件,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数据在市场化配置中的作用。

1.2 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随着 AI 技术不断演进、产业应用不断丰富,训练数据的市场需求呈现体量、难度、复杂性、合规性持续上升的趋势,数据服务商须具备对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的理解能力、前瞻性的专业数据集设计能力、丰富的语言覆盖能力及场景采集能力、以及算法辅助数据生产能力,这使得行业的技术门槛持续提升,具体体现为:

1) 在训练数据研发、生产全流程中的算法全面介入

随着 AI 技术应用落地的规模化效应凸显,客户对于数据规模和处理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数据服务商须在研发、生产流程中全面引入算法以实现高效、合理的人机协作模式,进而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一般而言,在训练数据研发、生产全流程中融入算法技术,可用于检查训练数据集对算法模型的训练效果,进而反哺指导训练数据集的设计;也可应用于训练数据生产的各个环节,例如调度不同类型的标注人员应对不同领域的任务、形成算法自动处理能力以帮助标注人员提升效率、降低对人员的依赖（既有人员数量的降低、也有对人员标注能力要求的降低),并构建训练数据设计、加工相关的核心技术。

2) 平台工具功能及适配性要求持续提升

当前,客户侧的数据采集、标注需求范围在逐渐拓宽,数据采集与标注需满足的 AI 应用场景比以往明显更加广泛、复杂,这就对数据服务商的平台工具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平台上处理过多大规模的数据、这些处理过的数据的多样性和复杂程度如何、算法引擎投票机制如何建立、置信区间如何设置、算法在平台中如何应用、数据流转的工程化程度如何等等这些因素都决定了平台的适配性和能力如何,并最终决定了数据处理的质量、效率、成本。

3) 语音语言学基础研究方面须有深厚积累

伴随语音技术进一步发展落地、并向各行各业和更多垂直场景不断渗透,同时受到中国企业出海需求、国外企业区域拓展需求两方面的支撑,客户在多语种、多音色、音素集、发音规则、发音词典等方面的要求在不断抬升,这意味着只有那些在语音语言学基础研究方面投入更多、拥有深厚积累的数据服务商才能满足客户在这方面的多元化需求。

因此,市场上仅有极少数企业通过长期自主研发的方式能够达到上述核心技术门槛,成为有能力向不同客户群体提供综合、高效、合规的数据产品及服务。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海天瑞声是我国最早专业从事训练数据产品与服务研发与及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创新，不仅完成 930 余个自有知识产权的训练数据标准化产品集的建设,在大规模、高质量、可授权使用数据库存量全球企业排名中稳居前列,形成了大量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储备成果,并将基础研究、平台工具、训练数据生产等三大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持续应用于训练数据生产的各个环节,在数据库架构设计、开发标准、语言学特征、质检评测等多项技术指标方面凸显竞争优势。

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成果和综合专业服务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更大规模、更有效率、更加精准地生产 AI 训练数据，在提升自身产出效率的同时也有效提高了训练数据对于客户 AI 算法模型的改善、优化效果。公司与 AI 产业链上的各类企业、研究机构持续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截止 2021 年底,企业客户数量已达到 695 家,产品及服务能力不断得到优质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升级服务质量,不断增强综合数据服务能力竞争优势。

2) 处于中国 AI 基础数据服务行业第一梯队,拥有稳固的行业地位

作为行业的头部阵营企业,海天瑞声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都展示出明显优势,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紧跟 AI 技术发展趋势,尤其关注在客户资源、技术实力、产品 / 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树立国内领先基础数据服务商的品牌形象,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与同行业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及优势体现如下:

项目	海天瑞声	Appen	慧听科技	标贝科技
经营情况				
成立年份	2005 年	1996 年	2011 年	2016 年
市场地位概述	我国领先的训练数据产品服务专业提供商,是我国最早从事训练数据产品服务研发销售的企业之一	较早从事数据资源开发的数据资源产品服务提供商,经营历史较长,规模、体量较大	-	-
员工数量	245	超过 1,125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市场占有率	中国 AI 基础数据服务行业第二名,海天瑞声的市场占有率为 12.9%<w:footnote ><w:footnote/ >。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客户结构及客户数量				
主要客户/合作伙伴情况	大型科技公司,如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微软、三星等;人工智能企业,如科大讯飞、商汤科技、云知声、海康威视等;科研机构,如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	微软、亚马逊、谷歌等大型科技公司、汽车厂商及政府	未公开披露	微软、百度、阿里、腾讯、京东、滴滴、字节跳动、网易、360、三星、小鹏、美的、中科大、中电科、中国银行等
客户数量	695 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未公开披露	数十家	100 余家
技术指标				
技术实力概述	海天瑞声自主开发了一体化数据处理支撑平台，在基础研究、平台工具、训练数据生产三个维度下均积累核心技术,将多项具体核心技术整合为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Appen 拥有人工智能辅助数据注释平台，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与 100 多万名专业承包商合作，训练数据涵盖科技、汽车、金融服务、零售、医疗健康和政府等各个领域。	采用全程质量监控流程，执行完善的标注流程,配合保密管理手段,提供质量上乘的数据服务。	拥有语音合成模型和算法,通过算法+专业的人工数据处理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语音合成服务。拥有 TOBI 标注体系,通过自主研发的 TTS 评测系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服务。
应用领域覆盖	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	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	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音乐	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
语种/方言覆盖能力	170 余个	超过 235 个	20 余个	10 余个
已取得专利授权	26 项（2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1 项	4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156 项	未公开披露	14 项	30 项
产品/服务及其侧重点				
拥有的成品训练数据集数量	932 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291 个	45 个	179 个
其他经营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2021 年度/2021 年末)				
营业收入	2.06 亿元人民币	4.47 亿美元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综合毛利率	64.01%	39.98%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净利润	3,160.54 万元人民币	2,851.9 万美元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净利率	15.31%	6.38%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数据来源及说明:

1、Appen、慧听科技、标贝科技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前述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及第三方机构查询信息。

2、海天瑞声数据:除特别标注外,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与 Appen 相比,海天瑞声规模较小,营收及净利润规模、员工数量等均低于 Appen,在语种 / 方言覆盖能力方面也具备一定劣势;双方在训练数据的产品领域覆盖能力相当;公司在标准化训练数据集产品储备情况以及我国客户的覆盖程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与慧听科技、标贝科技相比,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公司市场份额在中国 AI 基础数据服务行业排名第二,较为领先。公司在训练数据覆盖的语种 / 方言覆盖能力、标准化训练数据集产品储备数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方面均高于慧听科技、标贝科技(限于公开信息可查询范围),优势明显;在产品领域覆盖方面,除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外,标贝可覆盖音乐类训练数据;公司未单独列示音乐类训练数据,但语音合成类业务可提供歌曲合成类服务,也已覆盖音乐类训练数据,公司在产品领域覆盖方面比较完善。

在市场地位方面,Appen 是较早从事训练数据开发的训练数据提供商，经营历史较长,规模、体量等相比海天瑞声均具备优势;而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训练数据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在我国市场具备领先地位。多年来,公司深耕训练数据服务领域,伴随了众多国内客户在人工智能领域特别是智能语音领域的开拓、成长,为其持续提供了全球语种语音训练数据的高质量的本土服务,降低了对国外同类训练数据的依赖。

在主要财务指标方面,慧听科技、标贝科技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数据信息。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公司市场份额在中国 AI 基础数据服务行业排名第二,较为领先;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方面相比 Appen 存在一定劣势,但在盈利能力方面,即综合毛利率、净利率均优于 Appen。

在专利储备方面,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可获悉的 Appen、慧听科技、标贝科技的专利储备数量较少,公司在专利技术储备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方面,慧听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项,标贝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海天瑞声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6 项,远高于公开信息可查询的慧听科技、标贝科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具备一定优势。

在语种 / 方言覆盖能力方面,根据 Appen、慧听科技、标贝科技官方网站的信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可以覆盖超过 170 个语种 / 方言,覆盖的语种 / 方言数量少于 Appen,但公司在自有知识产权训练数据产品数量上具备一定优势。与慧听科技、标贝科技相比,公司在产品和服务覆盖的语种 / 方言个数、自有知识产权训练数据产品数量方面均高于公开信息可查询的慧听科技、标贝科技的相关数量,具有明显的优势。

3) 持续荣获多项资质荣誉,具有基础数据服务行业影响力

近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创新性、先进性不断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荣膺工信部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获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并以优异表现获评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优胜单位",充分体现了海天瑞声在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服务领域作为行业标杆和龙头企业的领先作用。公司提供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准的训练数据产品及服务,作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所必须的关键要素,补齐攻克了人工智能产业基础发展瓶颈的关键一环,满足了训练数据资源国产化自主创新需求,以专业性和创新性获得了行业与主管机构高度认可,并在推动行业发展上形成了积极的标杆示范效应。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大规模、高精度、高复杂度需求逐渐常态化,训练数据生产智能化成为方向

近年来,随着 AI 应用场景日益拓宽、融合、多元化,客户在数据规模、难度、复杂度方面的要求逐渐抬升,以智能语音和计算机视觉领域为例,训练数据需求逐渐拓展至更多语种、更复杂场景、更多 AI 设备、更多音色类型、更多维的人像采集、更长尾的物体影像采集等维度,这不仅要求数据服务商具备更丰富的数据采、标经验,并在数据生产过程中不断引入算法、提升平台能力,以持续迭代的智能化人机协作模式来不断提高数据处理质量和效率、降低成本,驱动行业向训练数据生产智能化的方向演进。

2) 语言 / 语种多元化数据需求不断攀升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国企业出海布局增多;同时,国外主流的训练数据需求企业大多早已实现全球布局,并呈现不断扩充、细化区域拓展策略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市场对多语言训练数据的需求迎来新一轮增长,除中、英、法、德、意、西、日、韩等常见语种外,预计客户群体还将在诸如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罕见小语种(尤其是亚洲小语种)方向产生新的增量需求,只有那些在多语言 / 语种基础研究方面持续投入、拥有一定积累的数据服务商方能抓住此契机、满足客户需求。

3) 智能驾驶领域引领数据需求拓展至更多垂直场景,对行业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 AI 产业落地成为主旋律,数据采、标服务需满足的 AI 应用场景比以往明显更加广泛,加之数据质量决定 AI 系统预测的准确度,行业用户对数据服务商在特定垂直场景下专业性要求正在提高,垂直场景的定制化训练数据需求将成为主流。

在细分行业及场景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以及准入资质将成为衡量一家数据服务商是否具备垂直领域数据服务能力的重要考量因素。当前,以智能驾驶为代表的垂直领域已开始释放大规模训练数据需求,行业客户更加需要得到全栈式的闭环数据解决方案,以满足智能驾驶业务的数据处理量更大、数据处理需求的迭代频次更高、合规要求更高等特点,这就要求数据服务商在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交通场景、车辆传感器等要素的综合理解和实施能力)、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平台能力、质量管控能力、需求对接能力、项目响应能力、供应链资源管理能力等)、准入资质等方面同时满足达到较高水准。

4)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快速提升,考验数据服务商合规服务能力

近年来,《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主流法律法规已经快速落地实施,行业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环境在快速趋严，数据安全相关法律体系的完善对训练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有利于规范行业行为、治理行业乱象,提高行业门槛,为实现行业可持续良性发展创造健康环境。

在此背景下,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将成为行业用户选择数据采标服务时的重要考量因素,甚至一些大型需求方在遴选数据服务商时已将此因素提升至重要级别。因此,数据服务商在此方面须紧跟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演变,相应调整、升级现行业务开展方式、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及时获取合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切实提升自身数据安全与合规能力,确保业务始终在健康、合规的环境下开展,并将自身在这方面的积累转化为竞争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840,663,396.09	477,350,038.99	76.11	404,539,3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908,403.05	437,956,372.58	84.02	355,951,438.36
营业收入	206,476,533.04	233,373,953.01	-11.53	237,558,1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5,431.79	82,081,021.91	-61.49	81,586,8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67,433.20	73,015,355.36	-71.15	76,246,6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8,319.63	51,176,659.14	-130.38	83,363,30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20.68	减少 15.09 个百分点	3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2.56	-65.23	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2.56	-65.23	2.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1	18.64	增加 10.67 个百分点	17.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238,877.46	61,762,722.07	24,774,663.82	75,700,2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1,743.76	21,473,377.86	-12,156,689.84	5,947,0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24,978.64	19,365,100.35	-14,490,933.13	1,868,2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6,157.25	-8,507,682.68	-23,550,934.24	-1,945,859.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贺琳	0	8,669,725	20.26	8,669,725	8,669,725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954,128	11.58	4,954,128	4,954,128	无		其他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3,855,000	9.01	3,855,000	3,855,000	无		国有法人
唐涤飞	0	3,577,982	8.36	3,577,982	3,577,982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45,463	5.95	2,545,463	2,545,463	无		其他
上海丰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80,374	4.39	1,880,374	1,880,374	无		其他
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871,560	4.37	1,871,560	1,871,560	无		其他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23,112	3.09	1,323,112	1,323,112	无		其他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290,000	3.01	1,290,000	1,290,000	无		其他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海天瑞声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070,000	2.50	1,070,000	1,070,00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琳持有 100%股权的北京创世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6.67%的出资,贺琳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88%的出资;2、唐涤飞持有 50%股权的北京创慧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41%的出资,唐涤飞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3、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山及其配偶志鹏分别持有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76%、4.31%的出资，志鹏同时持有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创慧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4、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97%的出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33%的出资)16.36%的股权;5、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海天瑞声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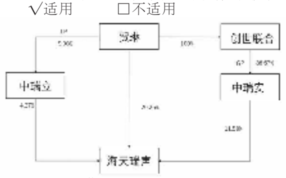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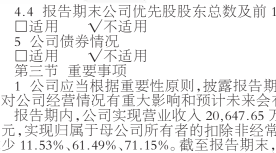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47.6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0.5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6.7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3%、61.49%、71.1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84,066.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0,590.84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76.11%和 84.0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十股分配比例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605,431.79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5,930,024.94 元。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2,8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85%。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告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天瑞声")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6.9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25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01,108.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356,891.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4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258,000.00
减: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9,227,95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356,030,05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5,520,231.6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8,954,257.64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0,718,901.3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308,147.78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7,145,1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11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488,904.1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1,531.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2,993,847.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2,993,847.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19851510806	活期	102,984,727.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302133979	活期	9,119.24
合计			102,993,847.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973,479.43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3,447.45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21-9-15	2021-12-15	2.85%	是	1,421,09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9-15	2021-10-15	2.75%	是	67,80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5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00.00	2021-12-20	2022-1-4	1.65% - 3.05%	否	尚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认为:海天瑞声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天瑞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海天瑞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6,356,891.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973,47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973,47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否	249,211,791.03	249,211,791.03	249,211,791.03	37,828,379.43	37,828,379.43	-211,383,411.60	15.18	2022-5-31	新增各场景自有知识产权数据集产品	不适用	否
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否	250,577,200.00	0.00	—	—	—	—	—	—	—	—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66,149,800.00	0.00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87,145,100.00	87,145,100.00	87,145,100.00	87,145,1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5,938,791.03	336,356,891.03	336,356,891.03	124,973,479.43	124,973,479.43	-211,383,411.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述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计划支出中包含的场地购置、原料数据采集加工、设备购置等由于受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初始预期、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二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

1、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6 万元整(含税)/ 年,年底一次性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1)在本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2)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耿学锋先生，按照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薪酬（津贴）标准领取薪酬,年底一次性发放;董事贾琦先生不领取薪酬,亦不领取津贴。

(二)监事薪酬(津贴)

1、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领取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3 万元整(含税)/ 年,年底一次性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岗位薪酬由基本薪资、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具体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2、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年度发放,年度末根据全年度公司业绩及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后发放。

(四)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六)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6.9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25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01,108.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356,891.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4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8	24,921.18	24,921.18	3,782.84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25,057.72	25,057.72	-	-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614.98	16,614.98	-	-	2022 年 5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14.51	8,714.51	-
合计		76,593.88	76,593.88	33,635.69	12,497.35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上述项目建设计划支出中包含的场地购置、原料数据采集加工、设备购置等由于受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初始预期、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二) 募投项目延期期限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4-80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晓月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8、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87	海天瑞声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10: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4-801)。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4-801)
邮政编码:100083
电子邮箱:ir@speechocean.com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联系传真:010-62660892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